

# 彰化縣兒童發展推動委員會 113 年度第一次委員會議

## 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3 年 4 月 26 日下午 2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彰化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 3 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王召集人惠美

紀錄：蕭智中公職社工師

肆、與會人員：如簽到冊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：略。

柒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（如會議資料）

一、委員建議：

（一）王惠美召集人

1. 衛生局外展發展篩檢出的發展遲緩案，請進行通報以轉介社會處透過個案管理服務給予支持。
2. 有關鑑輔會安置兒童類別，下次請進行分析需求類別，以利投注資源。
3. 目前田中、二林還沒有特教班，未來可朝向 8 大生活圈方向就近規劃。
4. 特教生放棄身分，有福利服務需求者請轉介社會處提供服務。

（二）王淑娟委員

1. 聽力檢查倘有發展遲緩者請進行通報。
2. 個案流失分析，無法配合門診/評估者，請問後續處理方式及流失原因。
3. 鑑輔會鑑定，可統計發展遲緩類別。下次建議可以提供轉銜說明，及學前發展遲緩兒童情緒障礙統計與服務措施。

（三）廖淑芬委員

1. 聽力篩檢後如果有聽障或語言發展遲緩問題，請進行通報。
2. 有關目前湖東國小特教班的人數建請說明。
3. 請問社會處的通報統計與衛生局的通報統計差異。

（五）蔡盈修委員

1. 請問目前是否有發展遲緩兒童因走失，而透過指紋資料建檔協尋的案例。
2. 目前 3-6 歲的篩檢比例已達標，建議加強 0-3 歲篩檢。

3. 經鑑輔會安置的兒童，建議下次可呈現需求類別及目前服務資源之資料。

#### (六) 許守道委員

1. 衛生局有進行外展篩檢。3-6 歲兒童大多在幼兒園，因此可以篩檢得到。0-3 歲的篩檢，則主要需透過衛生所打預防針時來篩檢。
2. 衛生局有進行外展篩檢，3-6 歲許多兒童大多在幼兒園，因此可以篩檢得到。0-3 歲的篩檢，則主要需透過衛生所打預防針時來篩檢。目前衛福部提供一套檢測工具所需約 15-20 分鐘，若透過診所來篩檢，在實務上會有困難。

#### (七) 賴依甄委員

1. 目前指紋建檔推廣以結合寶貝成長家園為主，請分享推廣上的困境。
2. 放棄特教生身分者要辦理通報及轉銜，請問有無轉介社政系統。
3. 請問拒絕個案的說明。

### 二、各局處回應：

#### (一) 警察局

1. 由於發展遲緩兒童接受妥適照顧，因此走失機率低，目前尚無因走失而運用指紋建檔協尋的案例。
2. 目前指紋建檔推廣，主要還是涉及家長對於兒童指紋建檔必要性之認同。

#### (二) 衛生局

1. 幼兒園上/下半年都會做發展篩檢。如果幼兒園上半年已經參加過衛生局的外展發展篩檢，則上半年可以不用重複篩檢。
2. 衛生局外展篩檢如發現異常者會進行通報。
3. 如果發展篩檢有問題者，後續則透過醫療系統進行服務。

#### (三) 教育處

1. 鑑輔會評估需安置之兒童，以發展遲緩為主。除了特教班有專業輔導老師，尚可申請巡迴輔導。
2. 湖東國小特教班名額有 8 位，目前已有 5 位。

3. 放棄特教生身分者則回歸一般學生身分，後續會透過三級輔導方式服務。

#### (四) 社會處

1. 受理通報案後會進行確認，協助媒合資源，並釐清資源使用。
2. 通報進來後都會針對個案提供服務，下派由社資中心服務。
3. 拒絕案的類型包括：(1)個案具發展遲緩證明，但家長無早療服務意願；(2)個案經篩檢工具遲緩狀況明顯，但家長無早療服務意願；(3)發展狀況不明顯，但家長無意願接受早療。
4. 早療通報統計方式社會處統計彰化縣籍兒童人數。醫院之通報則為統計就醫民眾的通報人數，其中可能為通報外縣市籍來就醫的兒童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無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30 分。